

法規名稱	各學系學生修讀醫學應用化學系為輔系之施行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3/05/13
制定單位	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醫學應用化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3 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醫學應用化學系為輔系之施行細則

-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本校學生修讀輔系事宜，特依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，訂定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之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得向本系選修輔系。已核准選修它系輔系者，不得再申請。
- 第三條 學生申請選修輔系應於每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十天內，先向原就讀主系提出輔系申請書及在校全部成績單，經審查認其確具選讀輔系能力者，送請本系系主任、學院院長同意後再送教務長核准，於該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期限內選修輔系課程。
- 第四條 修習本系為輔系之學生必須先修通過普通化學 2 學分、普通化學實驗 1 學分，才可修本系之輔系專業科目至少二十五學分(含)以上，其輔系科目學分表如附件。
- 第五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
- 第六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，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學分合併計算，所選修輔系課程如有不及格者，應按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。
- 第七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於轉學時，其轉學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均予加註輔系名稱。
- 第八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畢業生名冊及畢業證書、學士學位證明書、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均應加註輔系名稱，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，其畢業證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，亦不得在法令規定修業年限(含延長修業年限)外請求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
- 第九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屆畢業，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有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，可放棄所修輔系資格，以已所修輔系科目學分補足。前項放棄輔系資格，應於主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，逾期則延長畢業年限一學期。
- 第十條 凡輔系課程規定有實驗或實習者，學生選修該項課程時，應按各該輔系繳費標準，另加繳輔系實驗材料費或實習費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(含延長修業年限)屆滿尚未修足輔系規定之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資格之任何證明。
- 第十二條 主系與輔系之共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，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，並以書面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若學校須另行開班，應繳交學分費。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在九學分(含)以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；在十學分(含)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-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和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

法規名稱	各學系學生修讀醫學應用化學系為輔系之施行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3/05/13
制定單位	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醫學應用化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 / 共 3 頁

修訂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醫學應用化學系輔系必修科目學分表

※修正記錄： 093年06月16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2年08月29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2年11月06日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3年04月2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3年05月13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各學系學生修讀醫學應用化學系為輔系之施行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3/05/13
制定單位	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醫學應用化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3 頁 / 共 3 頁

※附件：醫學應用化學系輔系必修科目學分表

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
分析化學	6 學分
分析化學實驗	2 學分
有機化學	6 學分
有機化學實驗	2 學分
物理化學	6 學分
物理化學實驗	2 學分
無機化學	4 學分
儀器分析	4 學分
儀器分析實驗	2 學分
臨床醫藥概論	2 學分
藥妝品學	4 學分
保健科技學	4 學分
藥物化學	2 學分
醫藥品設計與合成	2 學分